

# 护工骗保 长护险 手机打卡 蒋羊毛

## 3名护工一年多时间内套现4.8万余元,因诈骗罪被判刑

只打卡不服务,3个护工自作聪明,用“挂空单”的办法薅“长护险”羊毛,一年多时间内套现“长护险”资金4.8万余元。日前,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许某、周某、陈某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适用缓刑,同时禁止被告人许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及相关活动。

### “挂空单”动起歪脑筋

许某是一家护理站的护工。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她听人说起“挂空单”从“长护险”中薅羊毛的事情,于是动起了歪脑筋。许某想到朋友周某家中年迈的婆婆正好符合“长护险”要求,便联系上周某“合作”。周某的丈夫10年前就已去世,经济重

担全压在了她一人身上。面对许某的提议,周某不假思索就同意了。2020年5月,周某为婆婆申请了“长护险”。经评估,两位老人都符合申请“长护险”上门照护的条件。之后,许某便定期打卡“完成上门服务”,将护理费用收入囊中再与周某按约定比例分成。事实上,两位老人从未享受过护理服务。不止周某,许某还与另一名参保人员的家属陈某以同样的方式骗保。一年多时间里,3人共套现“长护险”资金4.8万余元。

### “长护险”被人瞄上了

“不止我一个人这么干。”案件被移送嘉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许某接受讯问时的这句话引起了承

办检察官的注意。套现“长护险”资金是不是隐匿且多发的问题?检察官对“长护险”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保险资金从职工、居民医保统筹资金中按季调剂,在医保基金中单列。参保老人每次护理费为65元(其中个人支付6.5元,医保支付58.5元),而护理站的日常管理较为松散,仅凭手机打卡和被护理对象签字确认就能结算工作量、发放报酬,因此做“空单”并无太大难度。

“许某在固定时间、相同地点打卡804次,其作案手法在时间、地点、对象、打卡记录、资金往来等方面均具有重复性、稳定性。”嘉定区检察院协同该区医保局调取了许某所在护理站的数据,发现涉案老人的护理记录记在许某和另两名护工

李某、段某名下。随后,检察官又赴区社保局调取社保缴纳记录,发现李某和段某在案发期间都没有护理老人的可能性,是许某为尽可能多地套现,借用了他们的护工证。

### 建模型守护“救命钱”

“这个护理站的管理和结算存在漏洞,其他护理站有没有类似问题?”据了解,嘉定区有20个护理站、2500余名护工、1.5万名参保老人,每年支出“长护险”资金1.2亿元。在庞大的数据库中,检察官选取了一家护理站调查分析、建立数据监督模型。他们联合区医保局、人社局工作人员,对所选护理站139名护工的社保缴纳记录、3万余条考勤记录、20余万条护理记录

进行比对,筛选出3090组异常数据,协同公安机关调取行动轨迹、开展人脸识别比对,实地核查劳务合同、走访护理对象,最终锁定3名护工有犯罪嫌疑,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据悉,嘉定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建起了精确、立体、稳定的数据监督模型,下一步将推广使用,对辖区另外19个护理站开展排查,围绕“长护险”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会同公安局、卫健委、医保局、人社局等单位追根溯源、强化监管、堵漏建制,共同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让老年人有所养、有所依。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嘉剑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后,宝山法院发出的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原告黎某与被告余某因琐事导致夫妻感情不和,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原告黎某请求法院判决与被告余某离婚并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审理中,双方均表示要求对方提供名下财产情况并同意如实陈述自己名下财产状况。

根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

为保障当事人正当诉讼权益,确定离婚双方的财产分割范围,更好地审理离婚纠纷案件,宝山法院向当事人发出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明确要求当事人在收到此令十五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夫妻共同财产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宝山法院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承诺书、申报表等,及时送达

## 想上法院离婚 财产先讲清楚

宝山法院发出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了双方当事人,详细告知相关注意事项、敦促当事人依法如实地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

原告黎某与被告余某收到相关材料后,均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申报了夫妻共同财产。

### 法官说法

长期以来的离婚案件中,一方当事人隐瞒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十分常见,导致法院的财产调查工作难以顺利开展,当事人合法权益亦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由于受调查令适用范围的限制,后续法院在依职权调查过程中也是阻力重重。

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是本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一大亮点,有助于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如果案件审理中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将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少分或不分财产,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宝山法院发出的《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是根据这一新规所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将有效推动解决长久以来在离婚诉讼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难题,有助于法院最大限度查实离婚纠纷当事人的财产状况,有利于依法公正地处理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问题。

## 1个手机号能注册2个微信号?

记者实测:这一功能尚未完全实现

本报讯(记者 徐驰)近日,“1个手机号可以注册2个微信号”的消息“刷屏”网络。可不少网友多次尝试,并未能成功注册。记者实测后发现,目前这一功能尚不能完全实现。

有网友发帖称,微信已经全量开放使用同一手机号注册辅助账号功能。也有网友直言,其实早在去年,微信就已经在小规模地灰度测试(在某项产品或应用正式发布前,选择特定人群试用,逐步扩大其试用者数量,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其中的问题)这一

功能。

网友表示,同一手机号要注册第二个微信号,需按下述方法操作:首先,进入微信“设置”界面下的“切换账号”,点击账号列表下方“添加账号”,再点击“注册新账号”,在注册方式中选择“通过当前微信的手机号辅助注册”,输入当前微信绑定的手机号码完成安全验证。再按照提示,逐步输入微信密码,完成注册。

然而,记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发现,按上述步骤操作后,界面弹出了一个红色感叹号:暂时

无法注册新的微信号。具体原因显示为:由于安全原因,暂时无法通过当前微信绑定的手机号辅助注册新账号。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更具体的解释。

记者咨询腾讯在线客服,对方给出的解答是:同一手机号(全球)注册微信是有次数限制的(1次/月、2次/4月、4次/年),若您已超过次数限制,还请您更换其他手机号完成注册。

值得注意的是,客服还给出“温馨提醒”:同一个手机号只可绑定一个微信号。

## 网约车机场揽客,罚!

保春运执法检查查获多起违规案例

本报讯(记者 罗水元)根据《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网约车平台不得发布机场、火车站巡游车营业站区域内的召车信息;网约车司机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巡游车营业站区域内揽客。但现实是,仍有不少网约车司机在这些区域违规揽客。昨天晚上,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会同浦东机场民警联合开展“春晖四号”保春运执法检查,查获多起这

样的案例。

当晚19时许,浦东机场地区T2航站楼停车库出口,执法人员拦下一辆车牌为沪DN3\*\*的轿车。驾驶员称自己与乘客是朋友,并在车里不时和后排乘客沟通。当执法人员让他报出“朋友”的姓名时,他又说是接朋友的朋友。询问乘客,乘客称自己与驾驶员并非“朋友”关系,而是通过网约车平台预约的网约车。

交通执法人员通过执法App

后台数据查询,发现这辆车没有网约车经营资格。依据《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嫌非法营运,一经查实,驾驶员将面临罚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暂扣车辆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安交警部门将对驾驶员处以暂扣驾驶证3至6个月的行政处罚。

交通执法部门介绍,根据相关规定,网约车驾驶员不得巡游揽客,也不得在机场、火车站巡游车营业站区域内揽客。违者一经查实,将面临最高5000元的罚款。

据了解,今年春运以来,本市交通执法部门先后开展了“春晖”“惊芒”等系列专项整治,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300余人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200余起。

## 地铁站搭乘自动扶梯摔倒 公共场所管理人该负责吗

本报讯(通讯员 黄诗原 陶韬 记者 江跃中)在地铁站搭乘自动扶梯不慎摔倒,导致自己和同行人受伤,公共场所管理人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吗?如何认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日前,上铁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邹某要求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赔偿医疗费损失的请求。

那天傍晚6时17分许,邹某在本市地铁某站准备搭乘自动扶梯出站。乘坐扶梯时,邹某双手持物,站上自动扶梯台阶左侧后,左手搭放在扶手传送带上。

自动扶梯上行过程中,邹某左

手脱离传送带,回身和同行老者说话,其间站立不稳摔倒并碰倒老者,两人被自动扶梯传送至地面。

事发后,地铁车站工作人员赶来查看情况,并紧急呼叫120救护车、关停自动扶梯检查。

6时35分许,邹某报警并来到现场演示事发时的情况,电梯厂家当场检查确认,自动扶梯运行正

常。同日深夜11时许,邹某前往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头部外伤。

事后,邹某以涉案自动扶梯养护不到位,存在扶手传送带与台阶不同步的故障,以及地铁方在事发后,未能及时给予救援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赔偿医疗费损失4.3万元。

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不同意邹某的诉请,认为邹某搭乘扶梯未抓紧扶手,是由于自身原因而摔倒,并且自动扶梯墙面贴有注意事项和提示语,公司作为涉案自动扶梯管理方已尽到提醒义务,并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前来救助,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共场所管

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案证据表明事发前涉案自动扶梯运行正常,未出现任何故障,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在涉案自动扶梯周围张贴了乘梯须知和相关提示语,提示乘客要紧握扶手,注意乘梯安全,在事发后亦作了及时处置,已经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

邹某作为一名具备一定社会经验的成年人,未按提示搭乘自动扶梯,未对自身乘梯安全尽到注意义务,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法院遂判决驳回邹某上述赔偿医疗费损失的请求。